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臺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70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卓明君
電話 (02)29096141#2316

受文者：交管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09500353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國3北向南深路出口前之圖形化出口預告標誌改善乙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於本（95）年12月30日前辦理完成後報局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圖形化出口預告標誌之箭頭形式、距離標繪方式，及國道路線編號處理等，請依照附圖於原牌面重貼製作。
- 二、本案請於本（95）年12月30日前辦理完成，並將成果報局（含改善前後照片電子檔）。
- 三、本案若 貴處相關標誌改善經費不足，可由本局「交通安全設施改善經費」項目逕行核支，並將核銷金額副知本局。

正本：本局北區工程處

副本：本局木柵工務段、交管組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李 泰 明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